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PLRN/GZP/101、PLRN/GZP/102 及

PLRN/GZP/103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PLRN/GZP/101、PLRN/GZP/102 和 PLRN/GZP/103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工程旨在緩解將軍澳村和景林邨之間部分寶琳北路的交通噪音影響。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沿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寶林邨寶仁樓和寶德樓、英明苑明志閣的路段，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沿寶琳北路近英明苑明安閣和明達閣、欣明苑欣松閣的路段，以及沿寶豐路分別近欣明苑欣松閣和英明苑明亮閣的兩旁，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沿寶琳北路近景林邨景楠樓的路段，設置半密閉式隔音罩；
- (iv)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並在有關工程竣工後予以修復；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和土力、環境美化、渠務和其他相關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排水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9 年 9 月 2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